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坤田

紀錄：劉宗銘

出 席：盤立文、紀欣、林義德、黃德賢、朱俊雄、潘東翰、
郭蕙蘭、周威良、黃承國、李崇誠、趙映光、劉廷浩
、梁嘉恩、鄭光禮、謝天仁、高文琦、張和怡、陳希
佳、周信宏

列 席：黃細明、蔡淑儀、林雪姿、冀凱倩

請 假：趙之敏、葉傑生

宣佈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佈進行第 173 次委員會議。
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 172 次會議紀錄：

主席宣佈：各位委員對第 172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宣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北投區第

30 投票所投票權人林秋香女士、第 47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寶英女士、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中山區第 349 投票所選舉人邱雲香女士、第 351 投票所選舉人譚仙娥女士、第 404 投票所選舉人李徐算女士、南港區第 709 投票所投票權人錢忠先生、萬華區第 728 投票所投票權人柳緬栩女士、第 738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麗秀女士、第 774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林秀妹女士、中正區第 829 投票所選舉人陳惠妙女士、松山區第 499 投票所投票權人俞國華先生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北投區第 30 投票所投票權人林秋香女士 (36.03.26 生)，撕毀公投票 (第 4 案)，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二，第 2 頁）。

（二）北投區第 47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寶英女士（32.08.10 生），撕毀公投票（第 3 案），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三，第 7 頁）。

（三）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59.08.13 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四，第 12 頁）。

（四）中山區第 349 投票所選舉人邱雪香女士（53.11.05 生），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五，第 16 頁）。

（五）中山區第 351 投票所選舉人譚仙娥女士（51.02.12 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證物相片影本（如附件六，第 20 頁）。

- (六) 中山區第 404 投票所選舉人李徐算女士 (17.03.28 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筆錄影本 (如附件七，第 23 頁)。
- (七) 南港區第 709 投票所投票權人錢忠先生 (20.02.03 生)，撕毀公投票 (第 3 案、第 4 案)，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筆錄影本 (如附件八，第 28 頁)。
- (八) 萬華區第 728 投票所投票權人柳緬栩女士 (46.07.05 生)，撕毀公投票 (第 3 案)，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筆錄影本 (如附件九，第 31 頁)。
- (九) 萬華區第 738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麗秀女士 (32.02.14 生)，撕毀公投票 (第 4 案)，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派出所筆錄影本 (如附件十，第 35 頁)。
- (十) 萬華區第 774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林秀妹女士 (40.04.28 生)，撕毀公投票 (第 3 案、第 4 案)，突

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一，第 39 頁）。

（十一）中正區第 829 投票所選舉人陳惠妙女士（34.03.06 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突發事件紀錄及本會調查紀錄影本（如附件十二，第 45 頁）。

（十二）松山區第 499 投票所投票權人俞國華先生（74.02.20 生），撕毀公投票（第 3 案、第 4 案），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三，第 48 頁）。

四、前開各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或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北投區第 30 投票所投票權人林秋香女士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13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 二、北投區第 47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寶英女士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12 位委員贊成），另因其不識字，且經濟困難，無力支付投票日當天午餐及返家車資，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 三、士林區第 336 投票所選舉人徐頤臣先生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保留。本會將函請徐先生提供投票日當天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山仔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所提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 四、中山區第 349 投票所選舉人邱雪香女士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惟因本身係聽障者且視力不良，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 五、中山區第 351 投票所選舉人譚仙娥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 六、中山區第 404 投票所選舉人李徐算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因身體功能障礙，且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過長，造成該選舉票斷成 2 截，一半投入票匱，另一半握在其手中。沒有具備故意撕毀選舉票之意圖，故本裁罰案不成立（無委員反對）。
- 七、南港區第 709 投票所投票權人錢忠先生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 八、萬華區第 728 投票所投票權人柳緬栩女士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惟因本身領有重大傷病卡，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

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九、萬華區第 738 投票所投票權人陳麗秀女士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十、萬華區第 774 投票所投票權人莊林秀妹女士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無委員反對），另因經濟狀況貧寒，並攜帶重度智障兒子進入投票，屬社會弱勢人士。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經與會 19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十一、中正區第 829 投票所選舉人陳惠妙女士撕毀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裁罰案成立（16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十二、松山區第 499 投票所投票權人俞國華先生撕毀公投票裁罰案成立（11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以最低處罰金額新台幣 5000 元裁處罰鍰。

第二案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本市松山區第 479 投票所選舉人俞玫姩女士，於投票時攜帶相機並拍照。是否建請裁罰，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檢附松山區第 479 投票所突發事件紀錄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筆錄影本（如附件十四，第 53 頁）
- 三、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106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成立（18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3 萬元罰鍰（19 位委員贊成）。

第三案

案由：楊鈺慧女士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舉辦「禁歌演唱會」，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是否建請裁罰，提請公決。

說明：

- 一、楊鈺慧女士申請於本（97）年 1 月 4 日晚上於士林區基河路 100 號至 128 號舉辦「禁歌演唱會」，97 年 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公民投票」選舉期間集會遊行統計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五（第 67 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三、該競選活動經責任區委員認定逾時並開立涉嫌妨礙選舉罷免通知書（如附件十六，第 68 頁）。

四、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10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本裁罰案成立（15 位委員贊成），建請本會委員會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13 位委員贊成）。

第四案

案由：本會周委員志賢，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一) 民眾來電反映本會周委員志賢於 97.1.4 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田欣、臺北市議員簡余晏、李慶鋒等召開記者會（如附件十七，第 69 頁），本案委員調查紀錄（如附件十八，第 70 頁），臺北市議會回函（如附件十九，第 73 頁）及自由時報報導資料（如附件二十，第 74 頁）。

(二) 民眾來電反映，97.1.7 下午謝長廷先生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世堅先生至大同區保安街慈聖宮參拜。本會周委員志賢與民進黨公職人員、該黨幹部於慈聖宮前列隊歡迎謝長廷先生並與其握手（如附件二十一，第 76 頁），本案委員調查紀錄（如附件二十二，第 77 頁），聯合報報導資料（如附件二十三，第 78 頁）。

(三) 民眾來函(如附件二十四,第81頁)檢舉本會周委員志賢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世堅北區民主後援會成立大會邀請函列名「社區民主後援會長」(如附件二十五,第82頁),本案委員調查紀錄(如附件二十六,第83頁),王世堅委員助理楊鈺慧女士回電電話紀錄(如附件二十七,第85頁)。

(四) 本會徐委員文榮檢舉本會周委員志賢於97.1.9下午三時三十分左右,於民生西路與赤峰街口附近,騎乘機車尾隨立委候選人王世堅車隊一案(如附件二十八,第86頁),本案委員調查紀錄(如附件二十九,第87頁)。

三、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第110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

一、本會周委員志賢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田欣、臺北市議員簡余晏、李慶鋒等召開記者會裁罰案不成立(

無委員反對)。

- 二、周委員志賢與民進黨公職人員、該黨幹部於慈聖宮前列隊歡迎謝長廷先生並與其握手乙案擱置，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有關候選人「亮相造勢」之立法意旨及具體案例。
- 三、周委員志賢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世堅北區民主後援會成立大會邀請函列名「社區民主後援會長」裁罰案不成立（無委員反對）。
- 四、周委員志賢騎乘機車尾隨立委候選人王世堅車隊裁罰案不成立（無委員反對）。

第五案

案由：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承國，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

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民眾來函檢舉周委員志賢之前案邀請函內，發現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承國亦列名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王世堅北區民主後援會成立大會邀請函「文山區助選團團長」（如附件三十，第 90 頁）。

三、案經委員調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三十一，第 91 頁）。

四、王世堅委員助理楊鈺慧女士回電電話紀錄（如附件三十二，第 92 頁）。

五、本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10 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本裁罰案不成立（無委員反對）。

第六案

案由：為審查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媒體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建請成立初審小組乙案，提請公決。

說明：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期間及投票日當天，本會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或民眾提出檢舉案，檢舉內容係為媒體是否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9條及56條規定，截至目前本會共計收到6個檢舉案，茲因觀看該批影帶相當費時，為節省開會時間，建請成立初審小組先行檢視該影帶是否有違法情事。

辦法：

一、審查小組擬分別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新黨及親民黨推薦委員1位擔任，另2位由無黨籍委員擔任，共計7人。

二、該初審小組委員召集人，建請由監察小組常任無黨籍委員擔任。

決議：由朱委員俊雄及黃委員德賢共同擔任召集人，其他5位審查小組委員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擔任。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民主進步黨所印發之文宣未載明政黨名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同法第 110 條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案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要求本會監察小組謝委員天仁（責任區為大安區）會同勘驗該文宣（如附件一）。
- 三、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查扣該批文宣並偵辦中。
- 四、謝委員天仁於 97.1.9. 詢問民主進步黨臺北市黨部執行長梅仕杰先生本案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公決，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5 年 2 月 10 日
中選法字第 0950000659 號函釋，俟地檢署偵查終結後，再
行處理本案是否有違反行政罰部分。

第二案

案由：擬請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以小組名義函請委員會轉知委員
、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本會並無製作任何制服供其穿
著，執行公務，請勿再穿著自製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制服，於各政黨選舉活動中出現，免遭人物議，並
損及本會聲譽。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